

#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端网上申请课程学分认定操作指引(学生版)

## 一 课程学分认定对象

经学校批准或者认定的校内转专业、编入低年级、重新修读的在校本科生，跨专业培养方案或跨培养方案版本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符合课程学分认定原则者，可以申请认定为与所在专业或年级培养方案相对应的学分。

注：小语种的学分认定，属于特殊的认定，学生须在毕业学期毕业审核时，待学分认定工作开始后，线下提交纸质申请，经学院审批后送交教务处。

## 二 课程学分认定原则

1. 已修课程学分应大于等于计划课程学分，已修课程与计划课程名称相同或者类似。

2. 已修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必须能够达到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或者主体内容相近。

注：同一门课程的学分因培养方案变更而变少，导致学生重新修读该课后，实际获得的学分低于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此种情况，学生须补修其他课程来填补所缺学分，使得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创新学分和第二课堂学分不能作为补修学分）。

## 三 课程学分认定模式

1. 一对一：即原课程列表中一门课程，对应计划课程列表中一门课程。

2. 一对二：即原课程列表中一门课程，对应计划课程列表中两门课程。一对二模式主要针对某门课程，因培养方案的变更，课程被拆合的情况。

3. 二对一：即原课程列表中两门课程，对应计划课程列表中一门课程。二对一的认定模式下，计划课程的成绩取两门课程中的低分成绩；以下情况须选择此种认定模式：

3.1 某门课程因培养方案的变更，课程被拆合的情况。

3.2 同一门课程的学分因培养方案变更而变少，导致学生修读该课后，实际获得的学分低于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此种情况，学生须补修其他课程来填补所缺学分，使得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创新学分和第二课堂学分不能作为补修学分）。如：A 课由 3 学分调整为 2 学分，学生实际修的 2 学分的 A 课（培养方案上 A 课为 3 学分），学生补修 1 学分 B 课程，学生申请时应采用二对一的认定模式，即在左侧原课程列表勾选 A 课(2 学分)和 B 课(1 学分)，并在计划课程列表勾选 A 课(3 学分)进行认定。

#### **四 重要提醒**

学生须将所修课程与学生培养方案五项（课程名、课程性质、课程属性、学分、课程编码）进行比对，查找出与培养方案不符的课程，确定课程学分认定方案，不能进行认定的课程，请制定课程补修计划。如果实际所修课程与培养方案一致（五项要素一样），则无需进行课程学分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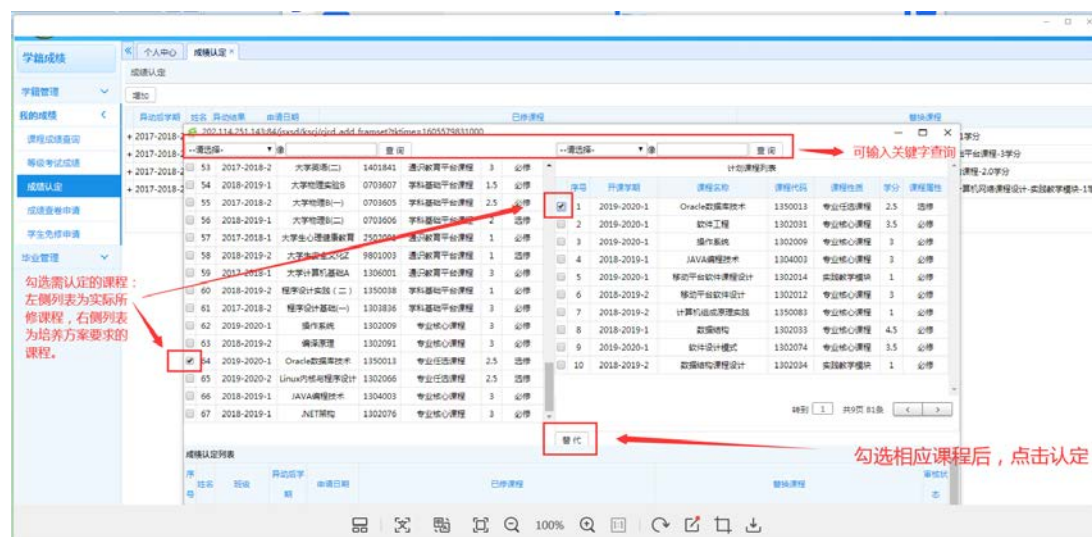
学生须仔细阅读课程学分认定原则，严格按照课程学分认定原则和操作流程说明提交申请，如果违反课程学分认定相关原则，将会导致审核不通过且失去相关课程的认定机会，每门课程只有一次认定机会，课程学分一经认定不得更改，请各位同学慎重对待。

#### **五 课程学分认定详细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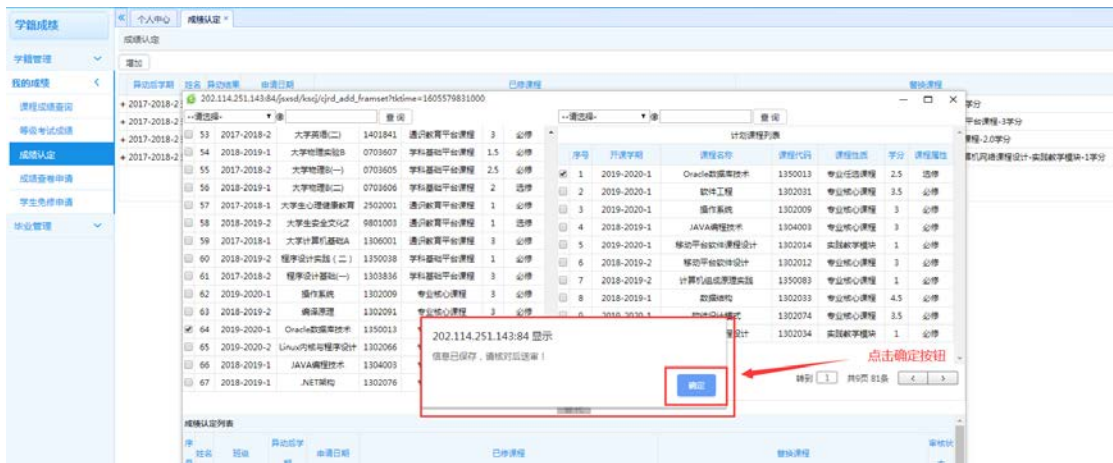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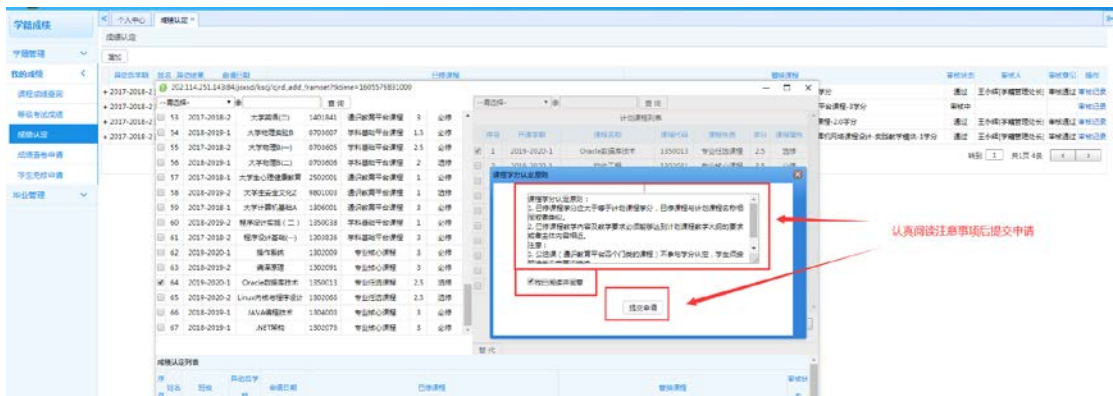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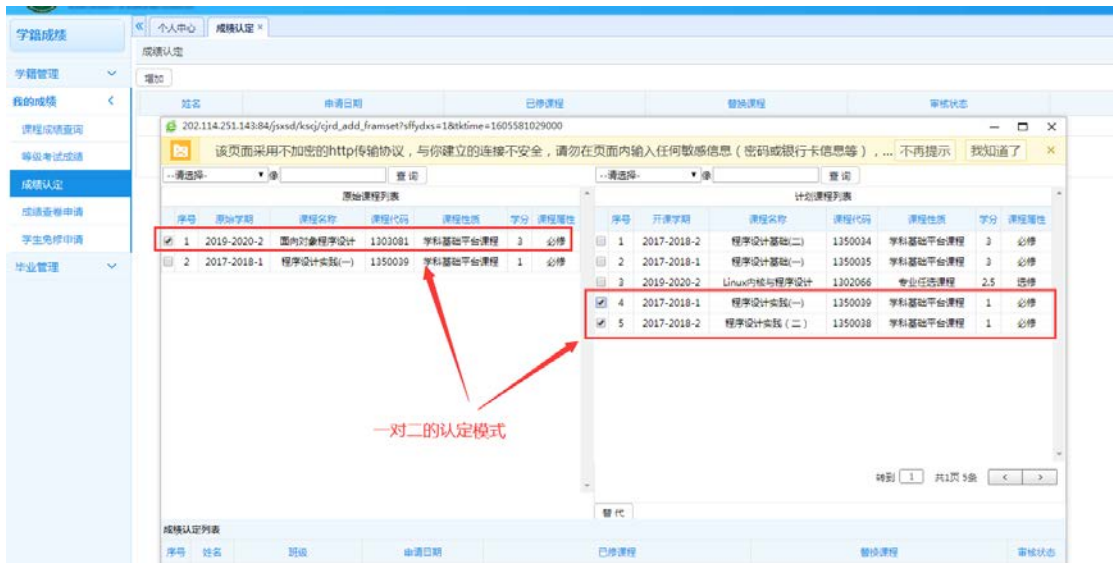
## 2、选择课程信息，进行认定

2.1、选择课程名称条件，输入认定前和认定后的课程信息，勾选课程信息，点击替代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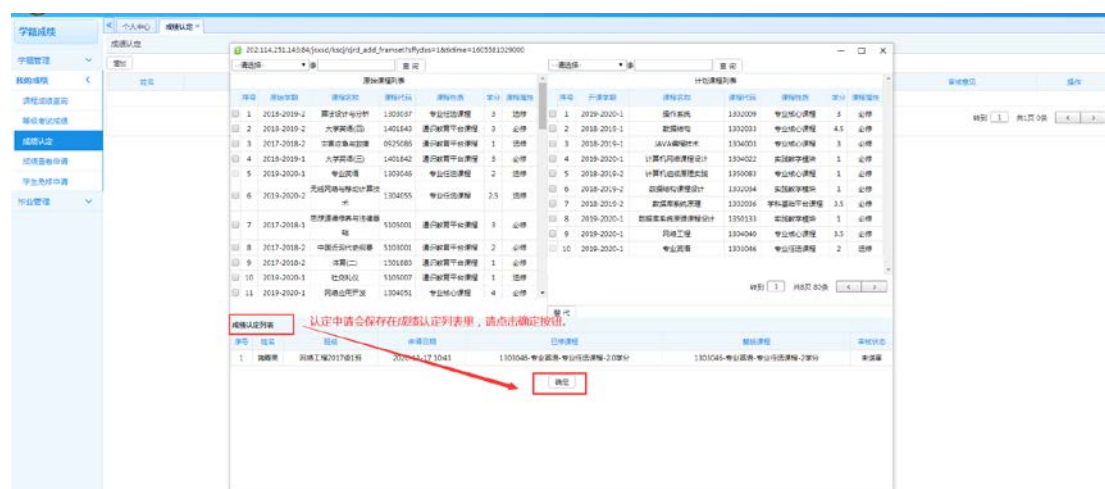


注：二对一和一对二模式的认定申请，请分别在左右侧课程列表里，勾选相应的课程并点击替代按钮：如：





## 2.2 点击替代之后，确认，检查认定信息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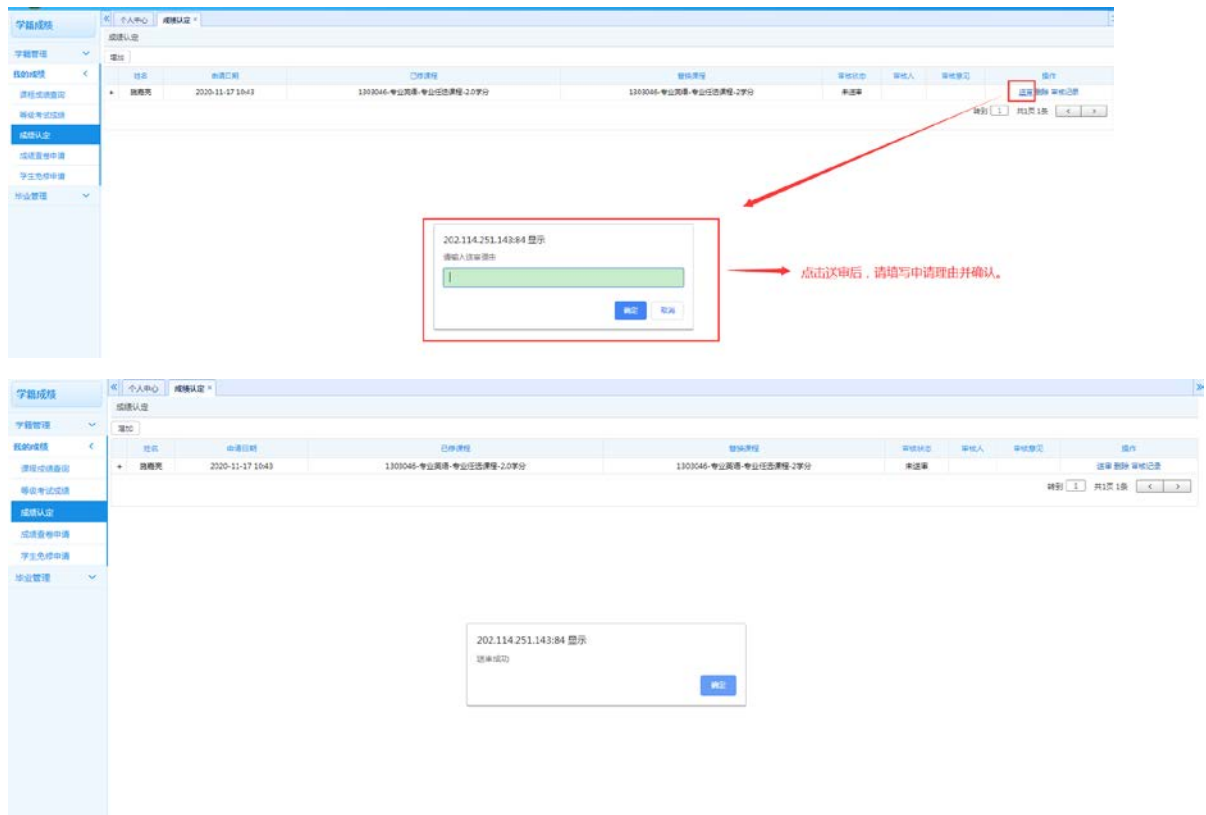


## 3、送审

3.1、检查认定信息是否准确，如果认定课程有误，学生端可直接点击删除按钮以重新提交申请；如果认定课程无误，则点击送审界面送审按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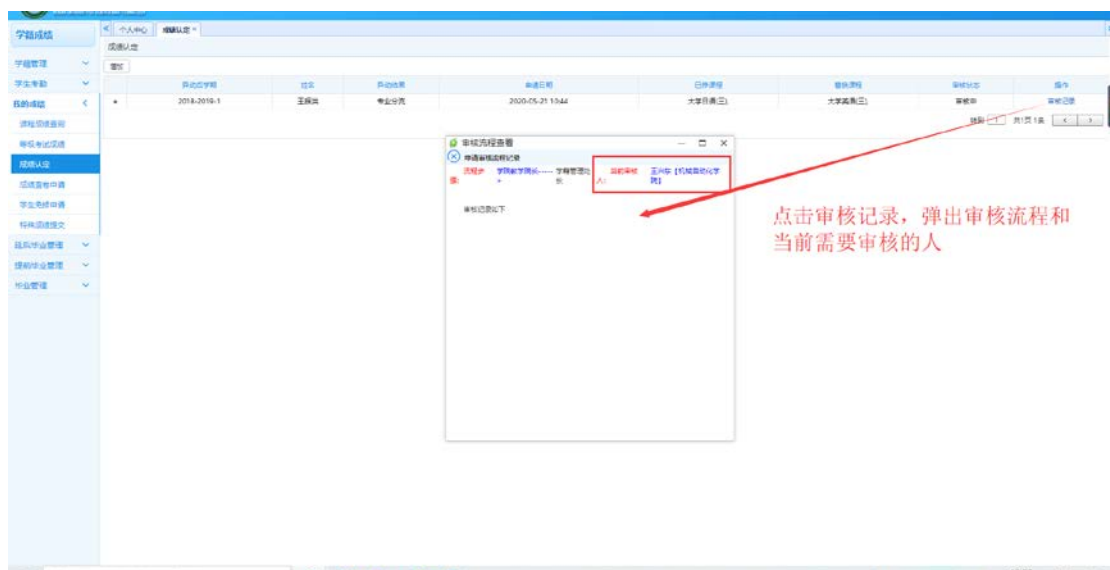


### 3.2 点击送审按钮后，输入认定理由并确定，申请流程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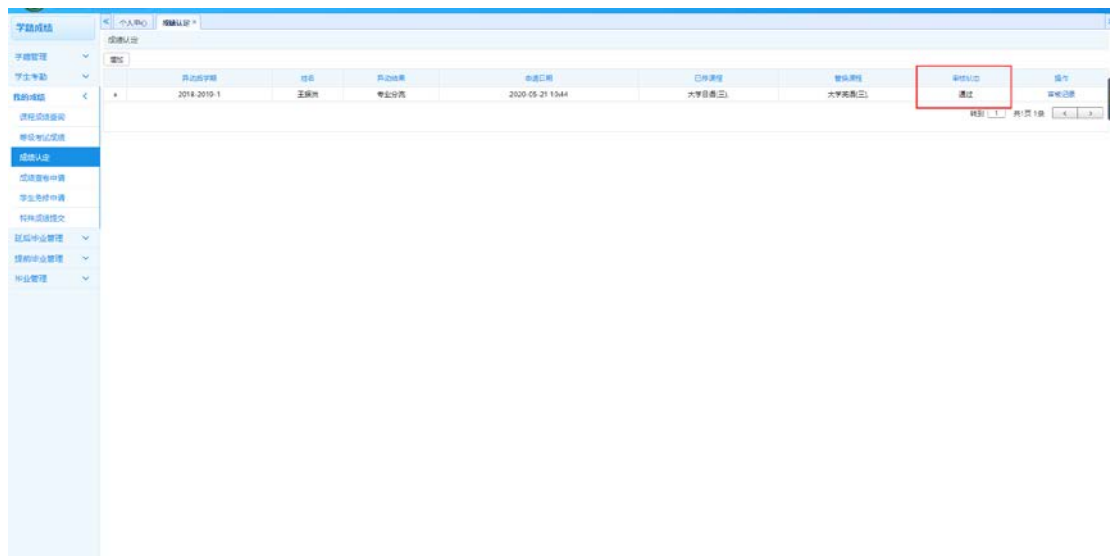


## 4、审核流程跟踪

### 4.1 审核情况查询



## 4.2 审核通过情况展示



学号	毕业年份	姓名	毕业院系	申请日期	已修课程	审核课程	审核状态	操作
*	2018,2019-1	王佩洲	专业分流	2020-05-21 15:44	大学英语(三)	大学英语(三)	通过	审核记录